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7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A000000002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000000002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伍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A000000002因強制性交等數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件經本院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收受本院函文後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表示「無意見」，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1-173頁）。

四、爰審酌：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為對未成年人性交、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案件。上開案件雖罪質相近，然細繹卷證，其犯行乃分別針對

A男、B男、C男、D男及E男等5名不同被害人為之。按性自主決定權乃一身專屬之個人法益，受刑人對不同被害人施以壓制並違反其等意願，所侵害之法益各自獨立，洵無替代或重疊之可能，其法益侵害之加乘效應及社會危害性甚鉅，自不宜給予過度之刑罰折扣（即過度之恤刑優惠），以免輕縱。

㈡復衡酌其犯罪時間橫跨110年8月間至112年7月間，時程甚長，各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之獨立程度甚高，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偏低；再考量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社會防衛與矯正之必要性，並兼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等刑事政策之意旨。經本院審慎綜合評估上情，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後表示無意見等情狀，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於法律拘束之外部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10月）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A000000002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對未成年人性交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年2月（2次）	有期徒刑8年10月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2年2月9日	112年6月21日	112年6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467、11819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467、11819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467、118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7號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7號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7日	113年11月27日	113年11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65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65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6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27日	114年2月27日	114年2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高分檢114年度執字第18號	臺中高分檢114年度執字第18號	臺中高分檢114年度執字第18號
		編號1至3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10月		

編號		4	5	6
罪名		強制猥褻	強制猥褻	強制性交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10月（4次）	有期徒刑4年2月	有期徒刑8年2月（2次）
犯罪日期		110年8月間某日、111年6、7月間某日	110年8月間某日	111年7、8月～112年7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467、11819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467、11819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467、118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侵上更一字第2號	114年度侵上更一字第2號	114年度侵上更一字第2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7日	114年8月7日	114年8月7日
確定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5	114年度台上字第65	114年度台上字第65

判決		09號	09號	0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2月12日	115年2月12日	115年2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72號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72號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72號

編號		7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強制性交		
宣告刑		有期徒刑8年6月（2次）		
犯罪日期		112年4、5月間某週六晚上、 112年5月間某週六晚上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467、118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侵上更一字第2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50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2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備註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72號		